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靜  
電話：06-6356638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20763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，請各校落實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7月30日研商「學生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矯治及視力保健改善策略方案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由於近視形成與長時間、近距離、不當用眼有關，請學校積極宣導「3010原則」，學生使用電腦、閱讀或近距離用眼30分鐘應休息10分鐘；另為預防與減緩學生近視問題，請要求學生於下課時間多到教室外活動或運動，且每天戶外活動應達2小時，並落實學生健康自主管理，養成正確及良好的用眼習慣。
- 三、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，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，中年級建議上下、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，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應符合「3010原則」。
- 四、請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環境營造，檢視新型課桌椅使用之



裝

訂

線

正確性，確實依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，並定期檢測教室照明設備。

五、由於愈早發生近視，未來成為高度近視的機會愈大，故預防措施應提前於學齡前，爰請幼兒園加強視力保健工作，提早建立幼童正確視力觀念。

六、請加強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與安親課輔機構正確「視力保健」概念，請學校利用家長日、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(安親課輔機構)講座，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，讓視力保健工作延伸至家庭教育。

七、對於篩檢異常學生，請落實個案管理，加強輔導追蹤矯治，避免視力惡化情形。

八、為促進學生視力保健，請設計富含對眼睛有益的維生素A、B群、C、E和抗氧化物之午餐食譜。

九、請各校對於視力檢查結果，應經校長核閱，並提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討論，分析原因研提改善策略，以達校本自主管理。

十、本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並切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幼教育科、永續校園科、學輔校安科

2018-09-10  
08:00:58  
文  
章  
交  
換